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桃原交簡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呂○緯　（年籍資料、住址均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范○逸　（年籍資料、住址均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陳玉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家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5年度桃原交簡字第1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瑋琪

法　官　蔡逸蓉

法　官　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峻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